

資料單 110 身份被盜犯罪 身份被盜犯罪：犯罪指南

本指南包括：

- 什麼是身份被盜犯罪？
- 組織整理您的案件
- 一般正名步驟
- 一些附帶行動步驟：

什麼是身份被盜犯罪？

身份被盜犯罪發生於盜用者在調查中或被捕後，將其他人的姓名或個人資訊，如駕照、出生日期或社會安全號碼（SSN）提供給執法機構時。包括使用他人資料資訊偽造文件。盜用者可能以欺詐手段獲取附有受害者姓名的駕照或身份證，並將這些身份證件提供給警方。或者，盜用者並不出示任何帶照片的身份識別證件，只是使用朋友或親戚的名字。盜用者僅提供受害者的姓名和個人資訊。

在很多案件中，盜用者可能因交通違法或輕罪而受傳訊。盜用者在傳票上簽名並許諾會在法庭出現。如果盜用者沒有出現在法庭，地方法官將會簽發拘傳票，但逮捕證將以受害者的姓名簽發。身份被盜受害者很可能並不知道已有一份以他／她的姓名簽發的逮捕證。受害者可能意外的因例行的交通檢查受拘留，隨即因未決的拘傳票而被捕並被帶往郡監獄（登記入冊以(便指控)。

在某些案件中，盜用者會因交通違法或犯輕罪被指控而出現在法庭上並表示服罪，受害者卻對此一無所知。在一些其他的案件中，冒用者因重罪，如醉酒駕車或其他嚴重侵犯公共利益的犯罪而被捕並被送進郡監獄。此逮捕或法院資訊將被記錄在全郡的資料庫當中，並通常會傳送到州犯罪記錄資料庫中，很有可能進入全國資料庫，[國家刑事犯罪資訊中心 \(NCIC\)](#)。

某些身份被盜受害者，對盜用者先前的犯罪行為毫不知情，可能在找工作被拒絕或被辭退時才能發現身份被冒用。在這些案件中，雇主進行背景調查時，找到了受害者姓名的犯罪史記錄。那麼雇主就可以合法地拒絕受害者的工作要求。刑事司法中澄清名譽的責任主要落在受害者自己身上。因此受害者必須採取果斷迅速的行動以把損失降到最低。然而，糾正刑事司法電腦系統中錯誤資料的責任仍歸屬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工作人員。因為目前尚沒有建立清除錯誤犯罪資料的程式。

資料單

此指南的目的在於為您提供正名需採取步驟的相關資訊。請注意在州與州之間，甚至轄區和轄區之間，修改刑事司法資料庫中記錄的程式都可能都有些不同。

組織整理您的案件

在處理任何身份被盜案件時，很重要的一點是您必須對所有對話做詳盡記錄，包括日期、姓名、電話和電郵地址。

- 請標明和記錄所有耗費的時間和任何累積的支出，因為以後可能可以在法庭上要求賠償。
- 所有談話都須以書面確認，特別是直接與負責處理清除犯罪記錄人員的對話。
- 以帶收信回執的掛號信方式郵遞信件。
- 保存所有收到的信件和文件複本以便歸檔。
- 若使用電子郵件通信，須讓收信者確認已收到含原始資訊的信件。
- 但我們必須提醒您電子通訊是不安全的，應儘量少用。
- 絕不要用電子郵件傳遞任何你不想被公開發行的資訊。

請查閱 [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ITRC\)](#) [資料單 106 組織您的案件](#)，以為追蹤您的行動提供幫助。

犯罪記錄資料庫

犯罪記錄在盜用者首次被“指控”或逮捕記錄簽發後產生。問題是犯罪資料庫中的資訊是受害者而非盜用者的。這些資訊很可能被輸入到聯邦調查局（FBI）國家犯罪資訊中心（NCIC）資料庫 (www.fbi.gov)。

一般正名步驟

您必須採取以下步驟，以在犯罪記錄中正名。這些程序很可能依司法權力轄區的不同而略有差異。

1. 與執行逮捕的執法機構合作：

- 與執行逮捕或指控的執法機構聯繫
- 向他們解釋這是一起身份冒用案件，有人使用了您的個人資料。
- 提出身份冒用報告。
- 執法機構首先必須確認您的身份。
- 他們可能需要：
 - 您的全套指紋，
 - 您的照片
 - 任何附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有效的美國居留證明。
- 一旦確認您的身份，要求執法機構對比指紋／和或照片以證明您的清白。
- 執法機構必須收回所有令狀並簽發“澄清信”或釋放確認書（若您被捕或／指控），您需要一直將其妥善保存。
- 要求執法機關向檢察官辦公室和／或司法權力轄區提出申請後續調查。
- 要求執法機關將記錄中您的姓名全部改成冒用者的真實姓名，若冒用者身份不明，更改為無名氏。
- 要求執法機關根據澄清內容更新各級資料庫，包括所在城市、郡、州和聯邦資料庫。

2. 與法院合作：

您需要確定您所在州的特定法律，以幫助您在澄清法庭記錄中的名譽。在法庭您需要提出請求，請求法官或地方法官做出判決：

- 執法機構基於後續的盜用身份調查而證明您確實和指控無關。並出示宣告、書面陳述或其他材料和相關資訊。
- 此舉將把逮捕記錄和逮捕令上您的姓名更改為盜用者的姓名(若盜用者的真實身份已被查明)。
- 然後大家將知道您的姓名只是盜用者的化名。
- 法庭須向您提供書面證明供您隨身攜帶。

3. 若身份被盜受害者居住在一個郡，而犯罪事件包括逮捕證、交通罰單或刑事定罪來自另一個郡或州，怎麼辦：

- 與當地執法機構合作，並遵循以上所列步驟。
- 讓當地執法機構與簽發令狀的執法機構聯繫，處理所有您的身份確證資訊。

4. 受害者應連絡機動車輛管理局(署)：

- 只有當盜用者的行為威脅到您的駕駛記錄或駕駛員的執照號碼時，才與機動車輛管理局聯繫。

5. 如果執法機關證明受害者是無罪的，但卻不知道盜用者的真實姓名時怎麼辦：

- 在此情況下，盜用者的真實姓名尚未查明，您可要求將“主要姓名”，或首要姓名從您的名字更改為“無名氏”，並將您的名字標注為化名。
6. 如果執法機關不相信犯罪為盜用者所為，而逮捕了受害者，怎麼辦：
 - 在此情況下，受害者需要法律顧問。受害者同時必須出示任何有用證據以證明案發時他/她不在現場。工作記錄或證人陳述都是有效的證據。
 7. 若執行逮捕時未獲取盜用者指紋時，怎麼辦：
 - 在長官簽發的逮捕檔或引證檔上使用簽名標識或其他相關的身份標記。如傷疤、記號、紋身以及身高體重等。
 8. 有沒有機構可以為受害者提供幫助：
 - 州總檢察長辦公室或美國司法部可能可以提供幫助 請看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ITRC) [州和當地的資源](#) 頁面連結尋找您所在州的資訊。
 9. 受害者是否應該聘請律師：
 - 這取決於案件的嚴重程度。若指控很嚴重，解決起來非常複雜和困難，尋求法律幫助是非常明智的。但這屬於個人問題，由受害者自己決定。
 10. 受害者是否應變更社會安全號碼和駕照號碼：
 - 這取決於案件的嚴重程度和身份受影響的程度。請查閱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ITRC) [資料單 113 我是否應該更改社會安全號碼](#)或[解決方案 11 社會安全變更審核清單](#)，其中有關變更社會安全號碼的資料。
 11. 除了配合執法機關和法院系統，其他受害者應當採取以正名的步驟：
 - 我們建議受害者經常檢查信貸報告，是否有跡象顯示問題已涉及金融領域。我們建議受害者使用年度信貸報告系統並錯開請求報告的時間，每 4 個月檢查一次信貸報告。關於此方面的更多資訊，請查閱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ITRC) [資料單 125 聯邦年度信貸報告](#)或[解決方案 3 與信貸報告機構 \(CRA\) 聯繫設置欺詐警報](#)，其中有信貸報告的相關內容。
 12. 對於職業我有哪些其他需要考慮的事項：
 - 即使州和聯邦系統中的記錄您已經清理完畢，負面資訊仍可能在背景報告中出現。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您必須詢問此公司現在使用的是哪家背景調查公司。然後您必須向此家背景調查公司展示您的澄清文件以清除記錄。您還可以將澄清文件直接提供給雇主有助澄清事件。
 13. 有什麼個人可採取的預防措施，以避免成為身份被盜案件的受害者：
 - 沒有“早期偵測”系統可以警告受害者身份被盜案件的發生。但是您也應當採取同等的警覺以預防金融身份被盜。有許多簡單的措施可保護您的資訊不被他人，包括身份盜用者使用。請看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ITRC) [預防提示和措施部分](#)。

此資料單不應作為提供法律建議使用。任何對此材料的改進要求，除非為受害者個人意見或歸其自用外，都應直接反映給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ITRC)。

資料單 110，2007 年 2 月，身份被盜資源中心®版權所有。
身份被盜資源中心 (ITRC) 製作

國泰銀行為此項目提供資金支援。

